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配套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赣发租赁是赣州市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是江西省内第二家获得牌照的融资租赁公司。被担保方赣发集团主体评级 AAA，是赣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在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担负着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担保合理且担保风险比较低。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21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目前已经偿还完毕。公司后续将注意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